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吴昌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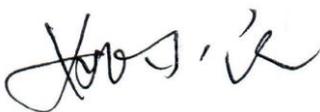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荐吴昌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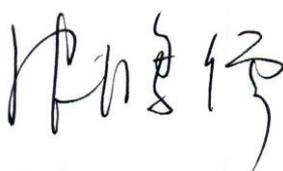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公司推荐吴昌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吴昌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吴昌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姚小民)


_____ (张鸿儒)


_____ (刘 维)

2022年7月11日